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